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138001287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7月16日屏文資第1138000706號函
「113年度屏東縣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2次會議（第一場）及（第二場）」會議紀錄，應受送達人共計9人（如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會議紀錄因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市菸廠路1號；電話：08-7227001分機575莊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周春米